

合同编号：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脑机接口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113-JCEC-G2026-0176），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销售下列设备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1	射频切换开关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RSU-RF113	1	64000.00	64000.00
2	系统控制器及测试软件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EMI-lab	1	56000.00	56000.00
3	备品备件（线缆）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CAB-EMI	1	19000.00	19000.00
4	系统控制器及测试软件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FASLAB	1	59500.00	59500.00
5	系统机柜及线缆附件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ATT-6、ATT-7、ATT-8、ATT-9	1	46000.00	46000.00
6	功率放大器 1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EMAX 0810-1000	1	500000.00	500000.00
7	功率放大器 2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EMAX 0860-500	1	622000.00	622000.00
8	射频切换开关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RSU-RF413	1	54000.00	54000.00
9	EMS 控制器和测试软件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FASLAB	1	70000.00	70000.00
10	系统机柜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RACK-S	1	11600.00	11600.00
11	线缆附件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CAB02、AA600	1	39500.00	39500.00
12	EMS 控制器和测试软件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BCI-LAB	1	48300.00	48300.00
13	系统机柜及线缆附件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RACK-S、CAB02	1	46600.00	46600.00
14	静电放电测试环境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ESD-TABLE	1	12500.00	12500.00
15	高压分压计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ESD-VERI-V	1	32000.00	32000.00
16	静电校准靶	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ESD-TARGET2 DN	1	42000.00	42000.00
17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爱斯佩克试验仪器（广东）有限公司	GPL-5	1	445455.00	445455.00
18	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	爱斯佩克试验仪器（广东）有限公司	GFS-1000-15	1	1250000.00	1250000.00
19	冷热冲击试验箱	爱斯佩克试验仪器（广东）有限公司	STSA-103ES-W	1	795455.00	795455.00
20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	爱斯佩克试验仪器	SEWTH-A-120LHS	1	1477273.00	1477273.00

合同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成交总价 (元)
	试验室	(广东) 有限公司				
21	低气压试验箱	爱斯佩克试验仪器 (广东) 有限公司	SET-S-100UFA-D	1	1022727.00	1022727.00
22	5 吨振动台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 仪器有限公司	ES-50LS3-445/LT1212/V T1212	1	1477273.00	1477273.00
23	气动冲击碰撞台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 仪器有限公司	HT30-6-100	1	701563.00	701563.00
24	冷却塔	爱斯佩克试验仪器 (广东) 有限公司	TBN-40	1	519744.00	519744.00
25	科研实验室用分体式(纯水系统)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MQ-240XL	1	45000.00	45000.00
26	数字功率计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A333H	1	67045.00	67045.00
27	三相变频电源	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ANFC030T	1	75909.00	75909.00
28	直流稳压电源	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AN50300-10	1	19318.00	19318.00
29	交流稳压电源	太仓华稳电气有限公司	TND-30KVA/TNS-30KV	1	11591.00	11591.00
30	隔离变压器	太仓华稳电气有限公司	S (D)GB-YL 系列	1	3750.00	3750.00
31	交流电流源	苏州亿光达电子有限公司	SN-5A	1	8636.00	8636.00
32	调压器	太仓华稳电气有限公司	0-300V, 5KW/6KW	1	4091.00	4091.00
33	气压表	德图仪表(深圳)有限公司	定制 (511)	6	2409.00	14454.00
34	温湿度计	德图仪表(深圳)有限公司	175H1	1	4091.00	4091.00
35	推拉力计	温州山度仪器有限公司	SHB-1K	1	6023.00	6023.00
36	试验指, 钩, 棒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 设备有限公司	MN-B、MN-1150、MN-TH MN-13、MN-E	1	5795.00	5795.00
37	照度计	德图仪表(深圳)有限公司	545	1	6477.00	6477.00
38	示波器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DS5108X HD	2	204718.00	409436.00
39	剩余电压测试仪 (含工装)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 设备有限公司	MN-CCD	1	32955.00	32955.00
40	100M Ω 阻抗示波器 探头	深圳市知用电子有限公司	DP6700A	2	17727.00	35454.00
41	电流探头	深圳市知用电子有限公司	HCP8050	2	26136.00	52272.00
42	LCR 测试仪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H2826	1	53409.00	53409.00
43	除颤效应能量测试仪	上海海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D8-PF	1	318181.00	318181.00
44	接地电阻测试仪	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AN1613D	1	27272.00	27272.00
45	泄漏电流测试仪	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AN1620H-M	1	45454.00	45454.00
46	绝缘耐压测试仪	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AN1651H-M	1	109091.00	109091.00

合同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47	球压试验装置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BPA	1	1932.00	1932.00
48	烘箱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DHG-9035A	1	5511.00	5511.00
49	氧弹试验机	东莞市杰恩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JN-YDLH-2951	1	40909.00	40909.00
50	数显卡尺：0-200mm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哈量 200mm	1	1023.00	1023.00
51	爬电距离量规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JQ-PD30	1	2727.00	2727.00
52	漏电起痕试验装置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LD	1	45455.00	45455.00
53	电源线拉扭试验机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LNA	1	32955.00	32955.00
54	电源线弯曲试验机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WQ6	1	8409.00	8409.00
55	稳定性试验机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WD1000	1	11818.00	11818.00
56	人体重量动载荷试验机（含人体重量模型）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DZH	1	61364.00	61364.00
57	手传振动分析仪	杭州爱测科技有限公司	ACE6259+	1	25000.00	25000.00
58	水压试验机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SY3M	1	97727.00	97727.00
59	提拎把手加载装置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TSJZ	1	44318.00	44318.00
60	脉冲试验装置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LJ12	1	57955.00	57955.00
61	睡眠呼吸暂停设备的测试	北京宇正中维科技有限公司	PF300 PRO	1	227273.00	227273.00
62	主动模拟肺	北京华瑞奥利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ASL5000	1	1136364.00	1136364.00
63	呼吸吸入制剂微细粒子空气动力学特性测定	上海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SIZ173	1	363636.00	363636.00
64	呼吸气体监护系统	北京宇正中维科技有限公司	RSG285-D 型	1	102273.00	102273.00
65	湿化输出测试	北京宇正中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658-R/ H217R 型	1	147727.00	147727.00
66	圆锥接头的塞规和环规	上海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鲁尔量规	1	3409.00	3409.00
67	健康穿戴式装置性能测试	鲸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CG100	1	311364.00	311364.00
68	有创血压模拟器	上海海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Y-IBPS-E	1	204545.00	204545.00
69	微波辐射分析仪	青岛诺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D2000+NDP-6+ND1000	1	162500.00	162500.00
70	温度记录仪	深圳市拓普瑞电子有限公司	TP700-32	1	17386.00	17386.00
71	测试角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CSJ1000、MN-CSJ2000	1	34091.00	34091.00

合同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成交总价 (元)
72	单点温度计	福禄克测试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FLUKE-59	1	500.00	500.00
73	恒温槽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DZH	1	20909.00	20909.00
74	黑体炉	泰安德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DY-HT1M-200	1	102273.00	102273.00
75	氧浓度分析仪	深圳奕帆科技有限公司	YF-8801-JG02	1	28636.00	28636.00
76	IPX1-IPX8 防水试验机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IPX1-8	1	488636.00	488636.00
77	电子天平	嘉兴正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lqc-100001	1	682.00	682.00
78	医用冷藏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HYC-410	1	20455.00	20455.00
79	防尘试验箱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JQ-IP56X	1	81818.00	81818.00
80	真有效值钳形表	福禄克测试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FLUKE-325	1	3636.00	3636.00
81	堵转试验工装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CN MN-DZGZ	1	52273.00	52273.00
82	钢球冲击试验装置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CJ500	1	3182.00	3182.00
83	推拉力计	温州山度仪器有限公司	SH-500	1	2727.00	2727.00
84	30mm 平面工装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D30	1	909.00	909.00
85	跌落板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DL1000	1	6363.00	6363.00
86	粗鲁搬运测试工装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CLBY	1	125000.00	125000.00
87	扭力计	东仁扭矩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5BTG	1	5682.00	5682.00
88	脚踏开关加压装置(1350N, 30mm 平面)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YYZT	1	51136.00	51136.00
89	变压器绕组温升测试仪(RC3002)	杭州威博科技有限公司	RC3002	1	11364.00	11364.00
90	直流负载(0-3000W)	艾德克斯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IT8516C+	1	44318.00	44318.00
91	交流负载	艾德克斯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IT8205-350-30	1	284091.00	284091.00
92	倍频倍压测试仪	南京长盛仪器有限公司	CS9980A	1	50000.00	50000.00
93	易燃混合器的试验装置	南京米尼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MN-YRHH	1	113636.00	113636.00
94	可变电阻箱(0-1M Ω)	上海正阳仪表厂	ZX99A	1	2500.00	2500.00
95	万用表(FLUKE 289C)	福禄克测试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89C	1	10682.00	10682.00
96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激光功率计表头)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Centauri	1	270000.00	270000.00
97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激光功率探)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FL-250A-BB-50-PPS、3A-P-V1、PD300-UV、	5	70000.00	350000.00

合同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测器）		PD300-IR、IS6-D-UV			
98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激光能量探测器）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PE-50BB-DIF-C、PE50BF-DIFH2-C、L50(300)A-LP2-65	3	54553.00	163659.00
99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激光波长测试仪）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INV-SW2000	1	191000.00	191000.00
100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光电脉冲测试装置）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FPD-UV-3000、FPD-IG-175	1	174890.00	174890.00
101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激光位置矢量分析仪）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SP932U	1	276410.00	276410.00
102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探测器位移切换平台）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LRS-350	1	153400.00	153400.00
103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样品调整台）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LRS-510	1	87500.00	87500.00
104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光学平台）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LRS-620	1	110000.00	110000.00
105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激光防护装置）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LRS-620、LRS-630	1	155000.00	155000.00
106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测试软件）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LRS-V1.5	1	97650.00	97650.00
107	激光功率和能量测试仪（激光防护组件）	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	LRS-640	1	243218.00	243218.00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壹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17700000.00	
其中不含税总价：15663716.81					税金：2036283.19 税率：13%	

- 1、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乙方投标文件及分项报价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曾使用，所有配件均为原厂配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

二、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要求，其中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带“▲”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为全新的、符合本合同标准要求的，是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全新产品，严格保持原包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4、所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适用范围必须与设备所标明的完全一致；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编号：

1、国产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自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至甲方组织验收当日的期间，不计入前述交货期。

2、进口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自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至甲方组织验收当日的期间，不计入前述交货期。

3、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或甲方指定地点）。

4、设备到达甲方时，乙方代表必须随设备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搬运过程造成设备磕碰、变形、损坏，全部由乙方免费更换、维修并承担全部工期延误损失。鉴于本次采购周期较长、货物分批到齐，甲方对已接收货物负有妥善保管义务，该保管义务仅限于保证货物外包装完好。

5、乙方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收货工作。

6、工期顺延条件：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时交付合格施工场地、未提供基础水电接口、或未提供现场人员配合；
- （2）甲方提出书面技术变更、设备增减需求；
- （3）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政府管控等）；
- （4）甲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导致乙方无法组织生产发货；
- （5）甲方逾期配合验收、未及时出具验收相关文件等导致工期延误的。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17700000.00 元），该价格为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不受原材料、人工、物流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合同外追加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全部设备送达甲方现场、完成卸货清点、外观初验合格，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联调且初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项目整体终验完成，全部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竣工资料、培训记录移交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售后服务异议，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 10% 款项。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必须与合同清单完全匹配。发票信息不符、未移交完整竣工资料或设备存在验收不合格项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款项，不计逾期利息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包装、运输与保险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设备进行妥善包装，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不善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验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合格。

2、乙方应在安装前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等必要的准备工作。

3、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共同参与，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

方承担。

4、分阶段验收

(1) 到货清点验收：设备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原厂合格证、配件、资料，外观无破损、变形、锈蚀；缺少配件、资料、外观损坏，乙方7日内补齐、更换。

(2) 单体设备调试验收：单台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独立调试，出具单机调试记录，甲方现场核对功能、基础指标。

(3) 系统联调初验收：全部设备集成完毕，完成整体联动调试，完成初步性能自测，双方签署初验收记录。

(4) 项目整体终验收：全部检测报告合格、设备连续72小时无故障试运行、乙方完成全部培训、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后，甲乙双方开展终验。因部分设备联调及检测须依托3M法暗室及屏蔽室测试环境，终验收自测试环境具备使用条件且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30日内组织开展；此前乙方不得提交终验收申请，本条款项下“视为验收合格”的约定不适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终验收合格。

5、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验收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先垫付，实际按检测结论承担：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由提出异议的甲方承担。

七、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提供免费质保期3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维保记录，维护保养及更换损坏件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质保期内，乙方确保设备开机率达到95%。如因产品质量或乙方责任导致的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即每年超过18天），每超1天，对应设备质保期自动顺延14天，但因甲方导致的除外。

4、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人为操作不当除外），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开始的前三个月内，若发生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外，乙方应直接退换新品。

5、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问题24小时内解决；若甲方有需求，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重大问题3天内解决。乙方响应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该故障原因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因交通、原厂配件短缺无法按时到场维修，必须在收到报修2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维修时限，未提前告知视为违约。

7、乙方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工程师维修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8、如设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应急备用设备，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9、质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货物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保证甲方能更换到原厂备件材料。质保期外的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外主要配件价格明细表。

合同编号：

10、乙方依据设备原厂现行有效政策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乙方不会自行设置额外技术壁垒、加密锁阻碍甲方合规使用设备。

八、培训服务

1、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培训人员数量不低于2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维护人员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技术。

2、乙方应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装，悬挂于设备上），以及全套中文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货款。

3、培训师资须配备原厂资深工程师或行业专家；培训分现场实操、集中理论两阶段开展；培训前确认参训人员名单，培训中收集反馈意见，培训后完成满意度评价。

4、甲方人员未达到独立操作标准的，乙方须免费追加培训场次，直至达标。

5、必要时，乙方应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为止。培训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九、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得含有任何恶意代码、后门程序或其他可能危害甲方网络安全的功能。

3、乙方所有配套软硬件须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针对涉及人体试验数据采集相关设备，须保障数据本地存储、无后台远程窃取、无违规数据上传；乙方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规，承担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责任。

4、乙方因项目接触甲方脑机接口科研方案、人体试验数据、实验室布局、未公开科研成果，须严格保密；合同终止后3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数据用于其他项目。

十、现场管理条款

1、标识一致性要求：设备本体中文名称、型号、产品说明书标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合同、送货单、增值税发票列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一一对应，出现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拒绝付款。

2、到货交接管理：设备抵达现场，乙方全权负责卸货、搬运、就位，搬运完成后甲乙双方现场清点核对，签署到货交接单；乙方未派员到场、擅自送货、自行卸货造成丢失、损坏，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安全责任：乙方施工人员进场须遵守甲方园区、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佩戴防护用具；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园区设施损坏、火灾、漏电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过错的除外。

4、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完成场地基础土建、水电总接口预留，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乙方进场前7个工作日提供机房施工图纸、场地改造要求，甲方配合完成前期基础条件准备。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并向甲方交付成果，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其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交付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该等不足部分赔偿甲方。

2、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天内纠正的，则就每一次违约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货物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3、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就上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天内纠正上述违约，则除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其自主决定暂停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货款，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4、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其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5、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则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除非本协议另外约定，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甲方单方解除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无异议的在3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1) 乙方逾期完工超过15天，无甲方书面延期许可；
- (2) 设备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无法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 (3) 乙方供应翻新、二手、假冒设备，以次充好；
- (4) 乙方拒绝履行售后、质保、培训义务，经书面催告15日内未整改。

十六、其他约定

1、本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113-JCEC-G2026-0176）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全部加盖双方公章及骑缝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脑机接口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分管院领导：

吴芸

经办人：

吴芸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乙方（盖章）：西安容冠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B1栋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沈玲

经办人：

沈玲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锦业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2991385951070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